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121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第二批） 万元（具体见附件1）。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要求，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要求，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

二、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依据教育部截至2024年底遴选确定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情况，对特色学校所在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公用经费相关支出，重点支持开展足球训练及竞赛等活动，提升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能力水平。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地方应承担的投标所需资金，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确保投标政策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